

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不断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以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移交安置、服务保障、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权益维护等展开工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一是落实信息主动公开。2020年，我局通过门户网站“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主动向社会公开领导分工、部门政策文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等信息；二是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确保依法依规、规范办理流程，强化协调意识，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和责任，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安全。四是加强平台建设。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调整，着力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主题设置。不断提升“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的运维管理，提升

信息发布关注度。**五是**强化监督保障力度。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沟通，积极争取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自觉接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评议。

“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门户”网站和“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是本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平台。2020年，通过“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推送退役军人事务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有关动态及政策解读推文；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165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136篇。专题专栏8条，专题专栏链接10条。通过网站、新媒体等平台同步发布了政策与政策解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60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0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方面我局存在的问题有：**一是**部分政务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二是**对于政务公开资料不够完善有待提升。**三是**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和公众参与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政策解读内容不够全面等。**四是**动态新闻发布不够及时。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一是**进一步加强新媒体公开力度，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充分融合，扩大宣传和信息公开力度。**二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在门户网站建设政策解读专栏，及时更新政策解读内容，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有效性。同时，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退役军人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应及时公开，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榆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1 月 26 日